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59號

原告 蔡毓芳
被告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40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就被告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請求原告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返還予被告，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6407號案辦理，系爭不動產價值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08號返還房屋乙案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9萬62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,719萬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